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190號

原告 象山資產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如山

訴訟代理人 蔡宜軒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6,922元【計算式：356,000+10,922=366,9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

二、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呂奇峯、被告楊世銘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金秋伶